

ICS 35.240.60

CCS A12

团 体 标 准

T/ZADT XXXX—XXXX

数字贸易展会知识产权服务规范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ndards for Digital Trade Exhibi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
浙江省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1

5 服务事项 1

6 基本要求 4

7 服务要求 4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4

附录 A （资料性）知识产权纠纷投诉请求书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佰腾数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由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和浙江省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联合发布、归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字贸易展会知识产权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贸易展会活动的知识产权服务原则、服务事项、基本要求、服务要求、服务评价及改进等规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数字贸易展会活动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开展,也适用于指导参展商参展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8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6165-2021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84-2008、GB/T 26165-202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数字贸易 digital trade

所有数字订购和/或数字交付的国际贸易。

3.2

数字贸易展会 digital trade exhibitions

<展览>以数字方式订购和以数字方式交付的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展出、参观、洽谈、信息交流为主的活动。

3.3

知识产权服务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以实施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专有权利的保护、维权为核心的一系列活动与过程。

4 服务原则

应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规定应当披露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参展商要求/同意披露的内容外,对个人信息、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5 服务事项

5.1 展前服务

5.1.1 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与培训服务

帮助参展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应提供以下内容的咨询与培训:

-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权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判定标准、行政执法程序、司法救济程序等；
-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对、侵权证据固定等工作流程。

5.1.2 提供知识产权状况核查服务

应核查以下展品知识产权信息：

-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证书、专利权人身份证明、权利法律状态证明、实施/使用许可合同、专利权评价报告等。
-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品在先使用证明文件、权利人授权书、法院判决书、仲裁法律文书等材料；
- 海外参展商，应提前准备上述必要材料的翻译材料、公证材料等。

5.1.3 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核查服务

应核查以下展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情况：

- 开展专利预警分析工作，对参展品所在领域的专利进行检索、筛选并确定风险专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风险分析研判；
- 对参展品涉及的商标和标识进行检索，作出风险判定；
- 对展台展板设计、音视频、包装、宣传材料、广告用语等，作出风险判定等。

5.1.4 提供知识产权防范规划服务

应做好以下知识产权防范规划：

- 展品的全球知识产权检索及规划布局；
- 境外参展商的展前中国海关知识产权备案；
- 知识产权风险应急预警，包括但不限于与权利人进行商务谈判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交叉许可、主动对涉嫌侵权知识产权的参展物品进行调整、对有潜在风险的专利提出无效等。

5.2 展中服务

5.2.1 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服务

提供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侵权咨询、纠纷协调等咨询服务。

5.2.2 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固证服务

在参展过程中出现疑似侵权情况时，由驻场公证机构人员提供展会现场侵权固证服务，并出具相应公证文书材料。

5.2.3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在参展过程中出现参展商被侵犯知识产权时，应提供以下维权服务：

- 发告知函，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事实，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协商谈判，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洽谈沟通，形成沟通纪要；达成一致意见的指导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 举报投诉，向主办方就遭遇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投诉要求侵权方撤展；
- 申请执行，依据展会举办地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诸如扣押或没收侵权产品的执法申请；
- 申请禁令，依据展会举办地法律向法院申请颁发临时禁令等规制措施；
- 提起诉讼，依据展会举办地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权利人相关权利；
- 协助维权，涉及利害关系人知识产权遭受侵权的，协助搜集侵权证据供权利人依法维权。

5.2.4 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应对服务

在参展过程中收到知识产权侵权告知函，应提供以下侵权应对服务：

- 审查内容，确认发函主体是否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合法继承人或代理人，告知函是否有明确的告知事项和侵权具体事实、侵权理由及法律依据；
 - 分析研判，检索分析对方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与被控侵权展品作比对，判断侵权行为是否成立；
 - 作出回应，如侵权成立，告知应主动下架侵权产品，协助与权利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协议或授权协议，实现商业合作；如侵权不成立，提出异议或反告知，与对方合理交涉，并采取有效措施请求保护；如因虚假事实造成不良影响，搜集证据，要求对方道歉并赔偿。
- 在参展过程中遭遇知识产权执法，应提供以下援助服务：
- 配合执法，发生执法人员扣押、没收涉嫌侵权展品时，指导配合执法工作及案卷资料收集工作等；
 - 依法救济，提出异议或申诉，提交没有侵权的证明材料。
- 在参展过程中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应提供以下法律援助服务：
- 不构成侵权抗辩，根据专利、商标等侵权判断标准，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
 - 提出权利无效请求，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议，如权利不稳定的提出权利无效或撤销申请；
 - 提出反制性举措，分析对方产品是否落入到权利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提起反制性诉讼，谋求达成和解。

5.2.5 提供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服务

受理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投诉材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 知识产权纠纷投诉请求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格式参见附录 A）
- 知识产权权利证书（按投诉类别分为：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 1 份；涉专利纠纷的需提交专利权的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年费续费证明）复印件 1 份；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应提供专利评价报告复印件 1 份；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基本证据，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图片等。
- 投诉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 1) 权利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材料（签字的复印件 1 份）。
 - 2) 权利人为企业的需提交营业执照（盖章的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材料（签字的复印件 1 份）。
 - 3) 权利人为境外人员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 4) 权利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权利人委托他人（个人或代理机构）代为处理投诉业务时需提交此项。
 - 2) 权利人为企业并由企业法人代表提出请求的，可以免于提交此项。
 - 3)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5.2.6 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服务

负责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及相关工作：

- 通知主办方投诉相关信息及情况；
- 通知被投诉参展商并要求其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相应的证据材料；
- 根据投诉材料或被投诉方的抗辩意见出具侵权判定意见，如判定不侵权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不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应当协调主办方准予被投诉参展商继续参展；如判

定不侵权，或被投诉参展商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应当协调主办方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展、遮盖以及删除、屏蔽、断开网络链接等。

5.2.7 提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服务

负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及协调、联动主办方及相关部门工作。

5.3 展后服务

5.3.1 对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信息的统计、分析、备案和档案管理。

统计信息如下：

-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信息，包括双方当事人信息、投诉申诉材料、处理和移送情况等；
- 参展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恶意投诉等情况。

5.3.2 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工作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宣传优秀案例。

5.3.3 应提供展会后的线索移送服务。将有关投诉情况及材料移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6 基本要求

6.1 人员要求

6.1.1 知识产权侵权固证服务工作人员应为公证机构指派的公证人员。

6.1.2 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判定、纠纷调解工作人员，应为以下情况之一：

- 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指派的调解人员；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等资质的人员。

6.1.3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人员，应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派遣的具有知识产权代理从业资格或法律从业资格的人员。

6.2 能力要求

6.2.1 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纠纷调解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
- 统筹和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应急事务分析处理能力；
- 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获取和文献检索的能力；
- 知识产权侵权分析判断的能力，且应具备1年以上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工作经验；
-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能力。

6.2.2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
- 统筹和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应急事务分析处理能力；
- 应具备3年以上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验。

7 服务要求

7.1 服务人员应当做到一次性告知。提供参展商咨询时，应一次性告知其所咨询事项的依据、服务时限、办理程序、所需提供的全部材料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解释说明。

7.2 服务人员受理的材料应审核清晰，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7.3 服务人员应熟悉掌握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业务流程，工作中语言文明规范，态度认真负责。

7.4 应建立服务保密管理制度，并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评价

8.1.1 应提供服务反馈入口，供参展商填写反馈意见。

8.1.2 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8.1.3 应建立服务商自我评价制度，定期对自身服务质量进行自我评价，并认真处理评价结果。

8.2 服务改进

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认真分析服务评价结果，确定改进目标，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投诉请求书

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请求书

展会名称:

权属名称		权属号		权属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展位号	
	地址				
投诉代理人信息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属性	☐ 个人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三资企业		国别（地区）	
被投诉人信息	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及具体信息:				
涉嫌被侵权的知识产权情况					
投诉人承诺:1. 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2. 遵守展会的规定, 维护展会良好秩序;3. 如实提出投诉, 不夸大、不捏造事实;4. 提交真实合法的文件材料;5. 积极配合展会的相关机构妥善处理纠纷, 尊重处理决定;6. 并愿意就投诉引起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以上郑重承诺。 投诉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